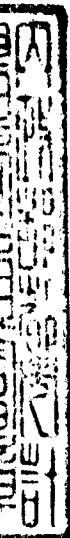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四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241-13-1

一時 間：民國七十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

二地 點：本部三樓簡報室

三出席委員：（詳如會議紀錄簿）

四列 席：（詳如會議紀錄簿）

五主 席：邱兼主任委員陳兼副主任委員代

紀錄：郭建民

六宣讀本會第二四〇次會議紀錄

決議：確定

七報告事項：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六十九年十月六日六九府建四字第六六三二〇號函爲台南縣變更新營都市計畫（台糖新營總廠北宿舍區內八公尺計畫道路位置）案。

說明：依照本會第二三二次會議決議，爲爭取時效，除通盤檢討變更及案情複雜者外，可由內政部逕行核辦再行提會報告，本案經核尚符上開決議規定，業經本部六九年十一月

七日六九台內營字第五二二一二號函准予備案。

決議：准予備案。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六十九年十月十九日六九府建四字第九一二二〇號函爲桃園縣變更中壢平鎮都市計畫I-1號道路部分路段寬度計畫案。

說明：依照本會第二三二次會議決議，爲爭取時效，除通盤檢討變更及案情複雜者外，可由內政部逕行核辦再行提會報告，本案經核尚符上開決議規定，業經本部六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台內營字第五三八九五號函准予備案。

決議：准予備案。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六十九年十一月五日六九府建四字第一〇三八九二號函爲變更中壢平鎮擴大修訂都市計畫I-7號道路中壢加油站至漁市場寬度案。

說明：依照本會第二三二次會議決議，爲爭取時效，除通盤檢討變更及案情複雜者外，可由內政部逕行核辦再行提會報告

，本案經核尚符上開決議規定，業經本部六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六九台內營字第五六〇四八號函准予備案。

決議：准予備案。

第四案：台灣省政府六十九年十二月二日六九府建四字第一二四八五三號函爲澎湖縣變更馬公都市計畫部分北辰商業區爲市場及道路用地案。

說明：依照本會第二三二次會議決議，爲爭取時效，除通盤檢討變更及案情複雜者外，可由內政部逕行核辦再行提會報告，本案經核尚符上開決議規定，業經本部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六九台內營字第六一七六八號函准予備案。

決議：准予備案。

第五案：台灣省政府六十九年十二月五日六九府建四字第一一七〇〇四號函爲嘉義縣變更嘉義市鐵路以西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道路用地爲機關用地、車站用地案。

說明：依照本會第二三二次會議決議，爲爭取時效，除通盤檢討

變更及案情複雜者外，可由內政部逕行核辦再行提會報告，本案經核尚符上開決議規定，業經本部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九台內營字第六二四〇四號函准予備案。

決議：准予備案。

第六案：台灣省政府六十九年十二月九日六九府建四字第
一六三〇三號函為雲林縣變更斗六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商業
區案。

說明：依照本會第二三二次會議決議，為爭取時效，除通盤檢討變更及案情複雜者外，可由內政部逕行核辦再行提會報告，本案經核尚符上開決議規定，業經本部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六九台內營字第六二七六〇號函准予備案。
決議：准予備案。

第七案：台灣省政府六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六九府建四字第
一八三八三號函為變更彰化都市計畫部分「公六」保留地為住
宅區及道路用地案。

說明：依照本會第二三二次會議決議，為爭取時效，除通盤檢討變更及案情複雜者外，可由內政部逕行核辦再行提會報告，本案經核尚符上開決議規定，業經本部七十年一月十五日七十台內營字第64028號函准予備案。

決議：准予備案。

第八案：台灣省政府七十年一月六日七十府建四字第102617號函為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為學校用地及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說明：依照本會第二三二次會議決議，為爭取時效，除通盤檢討變更及案情複雜者外，可由內政部逕行核辦再行提會報告，本案經核尚符上開決議規定，業經本部七十年一月二十日七十台內營字第4809號函准予備案。

決議：准予備案。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部分、七堵暖暖地

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六十九年一月十四日第二二八次會議決議：
「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張委員金鎔、王
委員傳芳、漢委員寶德、李委員瑞麟、李委員如南、王委
員文燮、除委員應秋、黃委員嘉禾、都委員喜奎等組成專
案小組，由張委員金鎔為召集人，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
後再行提會討論。」上開專案小組業已分別於本（六十九
）年二月八日及同月二十八日實地勘查完竣，並於同年三
月七日舉行審查會議，與會委員僉認為基隆市人口增加率
呈逐年遞減現象，且本案原保護區、未設定區、農業區土
地變更為建築用地並無具體原則或標準，遂經決議：「本
案請台灣省政府轉知基隆市政府先行就原保護區、未設定
區、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或其他使用分區之具體原則分項
詳予敍明報內政部後再行據以審查。」並經提報本會六十
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三〇次會議決議：「洽悉」。案准

台灣省府六十九年五月十日六九府建四字第40973號函復檢送上開具體原則補充報告到部，並經上開專案小組再於本（六十九）年八月七日及同月十二日舉行審查會議研提具體意見，嗣經再提本會六十九年八月十六日第三、四次會議決議：

一、本案變更保護區、未設定區及農業區為住宅區或其他使用分區之具體原則修正如次：

(一) 保護區之變更應符合左列各項原則：

1. 符合本市綱要計畫及區域計畫之發展模式以及環境工程（包括水土保持、排水設施等）及地質條件適作建築之地區。

2. 海拔高度在一10公尺以下，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下之地區。

3. 不妨礙保護農田政策及水土保持之地區。

4. 現有道路可通達或利用之地區。

5. 水電可供應之地區。

6. 無軍事或其他禁限建之地區。

(二) 未設定區之變更，除民國六十四年底前已核發建照或
什項整地執照並已完成整地者，得參照現況及整地計
畫配合變更者外，其餘應符合保護區變更之各項原則
。

(三) 農業區之變更，涉及水利及河道整治計畫，仍應維持
為農業區。

二、表列各項應予修正：

號 編	內 容	本 部 都 委 會 決 議	備 註
信義公園另覓他設， 原址變更為住宅區。	該地區部分坡度甚陡 ，不適作為住宅使用 ，仍應維持公園用地		
	綜理表編號一六五		

2

東明、東信路一帶都市
計畫變更案。

該三角綠地計畫圖標示

為商業區，應修正為住

宅區。至其西側已開闢

之既成道路部分，應仍

維持為原計畫道路。

3

文7（東明國小）東側
山坡地，依市府已核准
整地計畫圖變更為住宅
區，並配設公共設施用
地。

所請變更範圍內如符合
未設定區之變更原則者
，准予變更為住宅區，
其餘應變更為保護區。

二

綜理表編號一七

一

大德公司陳情以臨近中

一沿通仁街右側現有房

山國小外圍所有土地，

屋部分保留十四公尺

及基隆市政府專
綜理表編號六三

依現況地形合併變更規

深度之土地，仍應維

案所提意見編號

劃為住宅區。

持為學校用地。

一八〇六

二大德公司陳情以臨近

中山國小外圍土地，

仍應維持為住宅區。

5

外木山段一〇二號土地

本廠基於生產需要請修

改為工業區。

議。

台肥一廠奉准設廠計畫
部分，仍應維持為工業
區，其餘照省都委會決

6

榮華段五二號等四筆土
地規劃為學校用地請修

改為住宅區。

綜理表編號六八

7

安樂社區西側，原計畫
保護區及未設定區，變
更爲住宅區，並配設必
要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出
入道路以配合萬安社區
之開發。

八 西里尚仁街一帶保護
區變更爲住宅區。

所請變更範圍內除下列
三點外，其餘土地應維
持或變更爲保護區。
(一)符合保護區，未設定
區之變更原則者，准
予變更爲住宅區。
(二)學校用地三處可照省
都委會決議。
(三)現已作倉儲使用之土
地，准予變更爲倉儲
區。

所請變更範圍內如符合
保護區之變更原則者，
變更爲住宅區。

綜理表編號一八

六

七 綜理表編號一八

准予變更爲住宅區，其

餘仍維持爲保護區。

9.

暖暖農業區變更爲倉儲
用地。

10

第二期暖暖市地重劃修
(中心崙) 都市計畫修
正案。

仍應維持爲農業區。

綜理表編號二〇

一

新設道路西側之公園用
地，准予變更爲住宅區

綜理表編號二

〇三及基隆市
政府專案所提

意見編號一八

八

一、基隆市政府辦
理市地重劃違
誤部分，移請

11

本市暖暖區碇內小段三
七七號等土地係平坦之
山坡地在源遠路邊原計
畫保護區請修改爲住宅
區。

12

暖暖區碇內小段三六三
及三五九號規劃學校用
地請修改爲住宅區。

應維持爲保護區。

內政部另案查
處。

綜理表編號九四

綜理表編號一〇

三、一九六

一文（四十七）用地及
其東北隅之保護區變
更爲住宅區土地，仍

應維持爲保護區。

二文（中）五用地仍應

維持爲學校用地。

13

七堵區七堵小段四三六
~七號等土地面積不足
一千坪計畫工業區不適
宜請修改爲住宅區。

一變更保護區爲住宅區
部分，仍應維持爲保
護區。
七、一〇〇、二
一〇

「「工二十一」西側之住
宅區變更爲商業區部
分，仍應維持爲住宅
區。

14

北五堵文小二變更爲住
宅區，公二部分變更爲
住宅區。

文小二變更爲住宅區部
分仍應維持爲學校用地
一綜合表編號一
三一、一三三
、二一二。

基隆市政府辦

15

北五堵市地重劃十五公
尺道路兩旁改爲商業區

仍應維持爲住宅區。

三

綜理表編號二一

理市地重劃違
誤部分及公二
變更爲倉儲用
地及機關用地
，於未完成法
定程序前，即
先行發照建築
顯有違誤，均
移請內政部另
案查處。

草濫原計畫住宅區之東側坡度較緩和地區，除現有墓地外，餘均變更爲住宅區，住宅區內並配設計畫出入道路。墓地與住宅區之間設綠帶，以資隔離。

除變更爲墓地部分准予變更外，其餘仍應維持爲保護區。

綜理表編號二二
○、二二一、二二三

李清楠陳情合作已開發土地邊緣未設定區併予納入住宅區。

所請變更範圍內如符合未設定區之變更原則者，准予變更爲住宅區，其餘應變更爲保護區。

基隆市政府專案所提意見綜理表
一八〇一四

五堵南基隆河南側山地

如符合保護區之變更原

綜理表編號二一

坡度緩和地區現已整地
且已開闢道路，擬予變
更為住宅區，配合發展
需要，變更之住宅區內
配設計畫道路及有關公
共設施用地。本項變更
土地使用附近之現有墓
地部分變更為墓地，其
與住宅區之間並劃設線
帶以資隔離。

則者，可准予變更為住
宅區，否則仍維持為原
保護區。

三、其他不在前項表列範圍內之保護區或未設定區土地之變更部分，其不符合保護區或未設定區之變更原則者，仍應維持或變更為保護區。

四、台電協和發電廠函為「請將基隆市中山區中和段九四之二、九五、九八之三、九八之四、九八之三四、九八之三五等地號土地原規劃為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以利興建備勤宿舍」乙節，准予變更為住宅區。

五、山坡地之開發，應以中低密度使用為原則，並應於細部計畫書內增訂整體開發面積、建蔽率及容積率之規定。

六、停車場用地、加油站用地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不足部分，應於將來擬定細部計畫時予以增加。

七、機關用地作何種使用，為便利將來計畫之實施，應於計畫書內逐一詳予敍明並予以編號。

八、省市都委會之決議文，部分敍述欠明（如維持檢討計畫，維持原計畫、廢止道路變更、停止使用等類似情形），應

逐一詳予查明補正，以資明確。

九、計畫書內之表七、二新增住宅區面積與七、八所列面積不合，應查明補正。

十、本案深澳坑地區係屬爲港口商埠部分，故案名應修正爲「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部分、七堵暖暖地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上列各項之修正，應發還台灣省政府轉知基隆市政府修正計畫書圖再行報核外，其餘准照台灣省都委會核議意見通過。」茲准台灣省政府七十年一月十三日七十府建四字第125549號函復略以：「本案貴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三四次會議決議各點本府辦理情形如左：

- 一、決議第一、二、三點有關保護區、未設定區及農業區之變更，業由基隆市政府逕依貴部都委會決議辦理。
- 二、決議第四、七、九、十點業依決議修正。

三、決議第八點有關本省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之部分敘述欠

明乙節，查都市計畫審議作業名詞本府已有統一解釋，檢附影本乙份，請參核。」並檢送修正後計畫書圖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除下列二點應請台灣省政府轉知依照修正外，其餘准予通過，並發還該府轉知修正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會第二三四次會議各點應列入計畫書內作為將來執行計畫之依據。又計畫書內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及機關團體或人民建議研析結論表之本部都委員決議欄記載，經查部分核與本會之決議不符，部分漏列，應請逐一詳予查明更正及填列。

二、准予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建築用地部分，其坡度較陡、地質鬆軟有崩塌危險之虞，不適作建築使用者，應於將來擬定細部計畫時規劃作爲非建築用地，以策公共安全及水土保持，並應予計畫書內註明。

第二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木柵華興里、景美區興光里附近地區
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一九三次、一九四次會議審議
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六九）
府工二字第五四二二五號函檢附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
意見審議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計畫面積為六〇・二三公頃，計畫人口為一九・六六〇
人。

五、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詳如說明書貳之二及附件一。

六、檢討修訂計畫內容：詳如說明書貳之四。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說明書附件二。

決議：本案暫予保留，請台北市政府就世新專校西南側之人行步
道或停車場用地變更為住宅用地部分，對寶橋下游堤線佈

置有無影響，先行函請經濟部表示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三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忠孝東路、松山、南港區界線、保護區界線、信義計畫界線所圍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一九三次、一九四次、一九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六九）府工二字第三九八〇四號函檢附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計畫面積為一三・九三公頃，計畫人口為五三、二四四人。

五檢討修訂計畫內容：詳如說明書貳之四。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說明書內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241-18-12

第四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大同配水池部分用地為污水處理廠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六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二〇三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
日（六九）府工二字第五〇七八二號函檢附書圖報請核
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書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變更配水池用地為污水處理廠用地（面
積約為八、八三八・五平方公尺（詳如計畫圖示）。

五、變更理由：迪化污水處理廠為配合區域性衛生下水道建
設之需要，必須埋設污水B主幹管，增設污水抽水站乙
處及連接管，而目前該廠用地已無法容納，擬就該廠南
端大同配水池用地部分變更為污水處理廠供作污水抽水

站及連接管道與污水B主幹管之用，以利衛生下水道建設之推行。

六、本案於公開展覽期間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內湖區新里族段灣子小段二一七地號部分土地為輸電線路鐵塔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二〇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

台北市政府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六九）府工二字第
五〇五八九號函檢附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變更綠地為輸電線路鐵塔用地，面積約

○・○六〇〇公頃。

五、變更計畫理由：本案係依據台灣電力公司申請為配合加強市區供電之需要，擬於內湖區新里族段灣子小段二一

(七地號增設汐止)民生一六一KV線乙線及將原南港松山一六一KV舊線拆除重建，該兩輸電線路必須設於該處而辦理都市計畫之變更。

六、本案於公開展覽期間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內湖區石潭里附近工業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二〇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府工二字第五〇七八一號函檢附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決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計畫面積為三二·四一公頃，計畫人口為四、二三二人。

。

五、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詳如說明書貳（三）。

六、檢討修訂計畫內容：詳如說明書貳（二）。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說明書內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條：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木柵區六號道路（軍功路）以北與保護區間附近地區（莊敬隧道南端附近）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二〇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六九）府工二字第五〇七八〇號函檢附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計畫面積為二〇・九七公頃，計畫人口為六・六六〇人。

五、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詳如說明書貳（二）及附件一。

六、檢討修訂計畫內容：詳如說明書貳（四）。

決議：照案通過。

七、本案於公開展覽期間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

第八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無污染性之工廠因都市計畫擴大至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者，為零星工業區（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一九七次、一九八次、一九九次及二〇〇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七十年一月十四日（七十）府工二字第〇一六六三號函檢附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及保護區內現有工廠。

四、變更計畫緣起。

本市部分工廠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及保護區；由於受現行法令限制，無法擴建廠房以供其發展需求，政府為使工業發展繼續不斷，且符合都市工業政策，內政部乃

邀集有關單位研訂本案作業要點，並以六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台內營字三四九九二號函示本府依所訂作業要點將農業區及保護區內既有存在之合法工廠，在不產生污染而又具相當規模之條件下變更為工業區，以符實際發展之需要。

五、變更計畫原則：

- (一) 須確屬農業區或保護區。
- (二) 須為現有登記合法工廠。
- (三) 須為無污染性（所謂無污染性乃指作業生產過程所產生之廢水、廢氣、噪音或其他公害經本府主管單位認定合於管制標準者）。
- (四) 須不屬於下列危險性工業：

- 1 煤氣及易燃性液體製造業。
- 2 劇毒性工業（包括農藥、殺蟲劑、滅鼠劑製造）。
- 3 放射性工業（放射性元素分裝、製造、處理）原子

能工業。

4. 易爆物製造儲藏業（包括炸藥、爆竹、硝化棉、硝化甘油及其他爆炸性類工業）。

5. 重化學品製造、調和包裝業。

(五) 使用動力在五十四馬力以上或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遷廠不易者。

六、變更計畫內容：

(一) 經前述作業程序，合於變更條件而擬變更為工業區者共六處，其中位於農業區者有五處，面積計約二〇、八六三平方公尺，位於保護區者有一處，面積約一、五五〇平方公尺，茲分別說明於后：

編號	工廠名稱及位置	原計畫分區	變更後分區	變更範圍（以該廠向記地號範圍為限）	備註
1	中華陶瓷公司（北投大度路十一號）	農業區	工業區	北投段三四五、三四六、三四四、七、三四四、一九、三四四、二〇號，其中除三四四、二〇號爲全筆外，其餘須扣除大度路拓寬之計畫道路用地及綠帶。	全部面積約爲二、九五〇平方公尺。
2	大陽化學、大陽製藥公司（北投大	農業區	工業區	北投段三五五、三五五、一二、三五五、一三號，其中除六平方公尺	全筆面積約爲六、三三

		3	度路一五五號)
新正鋼鐵公司(北投頂八仙五號)	脫苦海藥品公司(北投頂八仙二十九號)	農業區	筆外，其餘須扣除大度路拓寬之計畫道路用地及綠帶。
農業區	工業區	北投段三〇〇號。	三五五之一二號爲全
工業區	北投段三三五、三三五之一、三三五之四、三三六、三三六之七號。	全筆面積約爲六、九二五平方公尺。	。
。	。	。	。
。	。	。	。

5

錦隆實業公

司（士林至

善路三段一

○○號）

農業區

工業區

雙溪段內雙溪小段七

五〇~三號。

全區面積約
為一、五五

○平方公尺

美興橡膠公

司（士林洲

美街八號）

農業區

工業區

士林洲尾段四三一地

全筆面積約
為三、三九

九平方公尺

(二) 計畫變更為工業區者，因係位於農業區或保護區，且為零星分佈，建議採建蔽率百分之五十，容積率百分之五一五〇之管制規定，且應維持目前之生產項目，不得擅自變更。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說明書內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變更高雄市灣子內凹子底地區內高屏高速公路交流道用地及鄰近地區部份學校用地都市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十四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七十年一月九日七十高市府工都字第五一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尺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高屏高速公路交流道用地業經變

更開闢計畫，為求該地區都市計畫之完整及配合都市之未來發展需要，將該交流道用地及鄰近地區部分學校用地（文十）予以變更都市計畫如次：

(一) 澄清路以西至南北高速公路間之面積九・八六公頃，除原（文九）學校用地面積一・一三公頃恢復為學校用地外，其餘變更為住宅區。

(二) 南北高速公路以西部分面積二・五八公頃配合鄰近分區大部分變更為住宅區，南端小部分變更為商業區。

(三) 澄清路以東部分面積〇・六〇公頃變更為農業區。

(四) 為配合該區第十八期市地重劃之施行將畸零不整之學校用地（文十）面積一・〇八公頃變更為住宅區，以利該地區都市計畫之完整。

五、公民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說明書所附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高速公路西側擬變更為住宅區部分，應修正為學校用地外，其餘准予通過，並發還高雄市政府修正計畫書圖

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十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塩埕區北端街都市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六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會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七十年一月十日七十高市府工都字第三一三一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及司廳局營建業務協調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塩埕區北端街於北斗街南端部分，六十二年辦理塩埕區巷道通盤檢討案時，誤為東側同一建築線，至套繪錯誤，本次變更案係將該段中心線西移使與北段部分修正成同一中心線。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說明書內綜理表。

決議：准予通過，惟將來北端街開闢必須拆除市民林連富君所有

之廠房及機器設備時應妥予補償。

第二案：高雄市楠梓區主要計畫一、二號道路重新研議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二三八次會議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李委員如南、王委員傳芳、徐委員應秋、卜委員正明、黃委員嘉禾、辛委員晚教、張委員世典、蔡委員勳雄、都委員喜奎等組成專案小組，由李委員如南為召集人，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前開專案小組業經於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前往實地勘查現場，並於本（七十）年一月二十一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研商完竣，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楠梓區一、二號道路正由交通部會同高雄市政府配合研擬之「高雄都會區道路系統整體規劃」中作整體規劃，預計可於本（七十）年六月底完成，為求本計畫道路能符合該整體規劃，俟該規劃定案後，再由高雄市政府循都市計畫程序辦理。